

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電子報徵文辦法

114.02.25 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第1次工作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工作項目辦理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114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

(二)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

(三)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商

四、參賽資格：111至113學年度修習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學生）。

五、主題、撰寫語言、作品呈現形式與字數

(一)主題：108課綱議題、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、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(以上主題擇一撰寫)。

(二)撰寫語言：第二外語。

(三)作品呈現形式：書信或電子郵件/海報/四格漫畫/明信片/文章(以上方式擇一呈現)。

(四)字數：40至80字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

七、評審標準

(一)文句正確無誤(40%)

(二)文章撰寫流暢(20%)

(三)主題構思巧妙(20%)

(四)內容創意表達(20%)

八、得獎規範

(一)獲選者皆評定為「優選」，給予撰稿費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
(二)凡參賽稿件，本計畫團隊有保有文章刊登權及文章編修權，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為參賽者及本計畫團隊共有。

(三)本計畫團隊將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獲獎同學與領獎事宜。其得獎作品將刊登於電子報專欄。

九、相關期程

(一)114年4月底前：公布徵稿啟事。

(二)114年10月31日：截止收件。

(三)114年11月：評選及公告獲獎名單。

(四)115年1月：刊載於電子報(每月1至2篇)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

十一、備註

(一)每位學生限投1篇

(二)投稿無任何抄襲之情事，並須填寫參賽聲明(附件1)與作品資料表(附件2)。

(三)作品相關檔案(附件1至2)含作品請以WORD和PDF檔格式(檔名：學校+學生姓名)寄至以下信箱：liliana0819@go.edu.tw，相關問題請聯絡：張小姐 06-2617123#503。

附件1

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學生徵文作品
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_____（校名）_____（科別）_____（班級）_____同意授權國教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委辦學校(臺南高商)，將本人參加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徵文作品」公告於該計畫網站之電子報並做為相關公開發表、研究之使用。並同意該計畫學校享有修改、編輯、公開發表和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(委辦學校:臺南高商)

著作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件2

作品資料表

作者姓名	學校	班級	第二外語修課資訊	
			課程名稱	學年度 第 學期
			參加學期	
			指導老師	
聯絡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
作品題目				